

证券简称：城地香江

证券代码：603887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##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已披露重要项目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履行风险：**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
- 合同金额为框架金额：**由于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框架金额，具体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前期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6-016、2026-018），现各相关方已完成了该项目建设和运维两份合同的签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合同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

- 项目名称：中国移动长三角（扬州）数据中心机电工程 EPCO 项目
- 发包人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
- 承包人主要信息

承包人：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牵头方，以下简称“中兴通讯”）

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方，以下简称“香江系统”）

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方，以下简称“邮电设计院”）

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方，以下简称“上海启斯”）

### I. 建设合同

#### （1）工程承包范围

包括项目设计、设备材料采购、安装、调试、试验等 EPCO 工程总承包全量工作内容，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公司下达的订单内容为准。

承包内容包括土建改造、机房装修、管道加固、设备基础、暖通、电源电气、消防、油机、智能化及 BA、设备自控、机房工程等全部内容（含电缆引入），达到相应数据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及本项目技术规范。

## （2）工期

第一批次机房楼：总 IT 容量 30MW，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初验，2026 年 5 月 30 日终验；其中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风冷机柜具备布线条件，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液冷机柜具备布线条件；

第二批次机房楼：总 IT 容量 30MW，一阶段 14MW 风冷 2026 年 9 月 30 日初验交付，剩余预留二阶段约 16MW 容量以发包人正式下单为准，机房楼封顶并具备机电进场条件（T）开始计算，T+4 月（春节法定假期除外）初验交付。

（3）合同金额¥：本框架合同上限金额为人民币：不含税【909648000】元（大写：【玖亿零玖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】）、含税【1013309280】元（大写：【壹拾亿壹仟叁佰叁拾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】），增值税税额【103661280】元（大写：【壹亿零叁佰陆拾陆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】）。本合同当事人同意，该最高限额不是对合同价款或报酬的约定，也不是发包人对本合同项下实际交易额度的承诺，具体以采购订单方式执行并结算，但累计执行金额不得超出上限金额（含税和不含税的上限金额均不得超出）。

## II.运维合同

### （1）服务内容

本次服务内容为项目建设的算力基础设施运维服务，包括电力、制冷、弱电、IDC 服务等运维服务。包括但不限于配置运维团队、机电类设备维保服务、基础设施运行维护、工器具仪表配置及检测等。

### （2）合同期限

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所有机房楼通过客户终验后 10 年，以单个机房为单位，合同第 9 年开始招采人可无责终止订单。

（3）合同金额（¥）：本框架合同上限金额为人民币：不含税【194616000】元（大写：【壹亿玖仟肆佰陆拾壹万陆仟元整】）、含税【206292960】元（大写：【贰亿零陆佰贰拾玖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】），增值税税额【11676960】（大写：【壹仟壹佰陆拾柒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】）。本合同当事人同意，该最高限额不是对合同价款或报酬的约定，也不是发包人对本合同项下实际交易额度的承诺，具体以采购订单方式执行并结算。

## 二、合同违约条款的说明

本次公司收到的两份已完成用印的合同，其违约条款内容未发生变更，具体情况详见前期已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6-016、2026-018）。

### 三、发包人基本情况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

负责人：宗迅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000711554384A

住所：扬州市文昌西路 53 号

经营范围：基础电信业务（按照《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上范围经营）、增值电信业务（按照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上范围经营）；从事移动通信、IP 电话和互联网网络的设计、投资和建设；移动通信、IP 电话和互联网设施的安装、工程施工和维修；经营与移动通信、IP 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、漫游结算清算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设备销售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各类广告，利用自有网络发布各类广告；出售、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、IP 电话设备、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，并提供售后服务，房屋、柜台出租，商务代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## 2、关联关系说明

本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子公司香江系统和上海启斯作为联合体成员，将根据合同要求，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并取得相对应的收益，具体对公司整体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。

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

**1) 职责分工：**本次投标系中兴通讯、邮电设计院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、上海启斯自愿结成联合体共同参与，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，中兴通讯（联合体牵头人）负责在招标及合同履行阶段代表联合体与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总体联络、获取招标文件、提交投标保证金、递交投标文件、签署合同等主要事宜，并承担 B05 机楼的机电设备供应和部分机电施工工作；香江系统（联合体

成员单位一）职责分工为负责本项目的算力基础设施工程建设，承担 B04 机楼的机电设备供应和全部机电施工工作及 B05 的部分机电施工工作；邮电设计院（联合体成员单位二）职责分工为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任务部分，即 B04、B05 机楼机电设计工作；上海启斯（联合体成员单位三）职责分工为负责本项目的运维服务部分，即承担 B04、B05 机楼 10 年运维服务及相关工作。

**2) 合同工作量比例：**中兴通讯承担 30%；香江系统承担 52.6%；邮电设计院承担 0.4%；上海启斯承担 17%，本项目各联合体将按工作量比例进行结算，并取得对应收益。

## 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**合同履行风险：**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国移动长三角（扬州）数据中心机电工程 EPCO 框架采购项目建设合同》；
- 2、《中国移动长三角（扬州）数据中心机电工程 EPCO 框架采购项目运维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3 日